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32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29210A00_ATTCH1.odt、032921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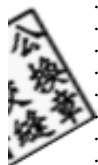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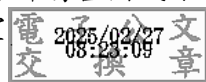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国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本局114年2月21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316180號函暨附件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国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